

## 應試備戰 錦囊

- 1) **於考試完結時仍然書寫。** 考試完結前15分鐘及5分鐘均有「報時信號」，自己亦應對準主考員設定的時間，到宣佈完卷時應立即停筆，不要因小失大。況且，最後那刻鐘也多答不了多少，還是乖乖停筆算數也。(切勿寄望用這段收卷時間才填寫答題簿封面及小摺頁的資料。)
- 2) **帶「貓紙貓書」入試場。** 其實，有些考生可能是在匆忙間將筆記課本夾附在身上或口袋內，或許未有「出貓」意圖，但亦一律受到處分。溫書還是不要用盡最後一刻鐘，踏入試場門口前應該已經將書本/筆記放入書包內，免被監考員指責！
- 3) **忘記攜帶准考證。** 失魂考生忘記或找不到准考證，硬著頭皮去考試。主監考員雖然會容許考生在正確指定試場憑身份證應考(亦可拒絕該生應考)，但考生事後「補鑲」的代價亦不輕一須親往考評局解釋一番，否則該科答卷將不獲評審。考生一旦遺失准考證，應立即向考評局申請補領。為求穩陣，應將准考證妥為保管，亦可影印貼於當眼處，提醒自己「醒醒定定」。
- 4) **計數機無蓋印。** 考評局發現市面某些型號的計數機載有文字程式可作考試作弊用途，所以特別要求所有合規格的計數機要在機面上蓋有「HKEAA APPROVED」字樣，以便學生容易分辨，監考員亦易於檢查。如考生所用計數機機面沒有「HKEAA APPROVED」(考評局核准)蓋印，便會遭受減分或降級懲罰。為免遭受扣分處罰，考生應確保攜帶的計數機符合規格。若未有蓋印或機面蓋印脫落須予補印者，可到考評局辦理。
- 5) **聆聽試忘記自備收音機或遲到。** 考生可使用耳筒式收音錄音機、耳筒式雷射機(不藏有音帶或雷射碟)及手提收音錄音機(小型)應考。但不能使用其他電子設備，如MP3機等。遲到或沒有自備收音機(包括耳筒/電池)應考聆聽試，均會被處分。
- 6) **手機電話鈴聲騷擾。** 考評局規定考生要將隨身手機關掉及放在椅下；若然考試途中手機響起(包括短訊或鬧鐘提示)，可被視作通訊作弊處分，包括扣分、降級或取消科目成績！
- 7) **攜帶未獲核准版本的聖經或附有紙張字句。** 宗教科考試最多可攜帶兩本認可的聖經赴考，無論它們是同屬或不屬同一語文。考生可查看會考課程綱要有關宗教科攜書應考須知中附錄II的說明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所攜聖經可加畫線、符號、紙條或顏色萬字夾，但萬字夾不得將聖經中內頁多張夾成一疊，聖經中亦不得有註釋、評述或手寫筆記。過往有考生因帶有詳細筆記的聖經應考而被取消宗教科考試成績；有考生聖經內有上課筆記，被扣分；有考生攜帶非認可的聖經赴考，亦被扣分。

— 整理自學友社《完全會考手冊》

